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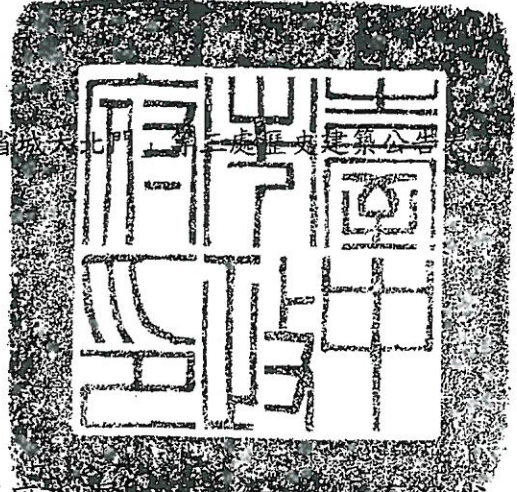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50238032號

附件：「大屯郡役所、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臺灣省城大北門」等三處歷史建築公告



主旨：公告「大屯郡役所」、「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臺灣省城大北門」等三處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歷史建築公告表

<p>一、名稱</p> <p>種類</p> <p>位置或地址</p>	<p>大屯郡役所</p> <p>歷史建築</p> <p>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38 巷 1 號、1 之 1 號、1 之 2 號、36 號、37 號、38 號；</p> <p>民生路 40 號、40 之 1 號、40 之 2 號；</p> <p>民生路 42 巷 4 號、5 號。</p>
<p>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民段二小段 1、4 地號 (約 900 m<sup>2</sup>)</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p>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p> <p>(二)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三)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p> <p>(四)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p> <p>說明：</p> <p>大屯郡役所，位於台中市政府街廓西側，原日治時期州屬地方官署建築。現況初判為大正時期興建，主體配置為 L 型，與原台中州廳西側附屬廳舍相連，推測為第四期(1924 年)拆除清代考棚建築群之增建工程成果。建築本體為典型日治時期地方機構磚造平房廳舍建築，主要入口為挑高二層柱列式門廊，有山牆加勳章飾。立面為灰泥飾面，有 Doric 柱式、拱心石及山牆飾。建築內部有拱廊相接，構造材料與州廳本體多有類似之處。現況雖有部份損毀，但為本地區少見之日治時期基層官署建築，深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p>
<p>四、登錄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238032 號</p>

歷史建築公告表

<p>一、名稱</p> <p>種類</p> <p>位置或地址</p>	<p>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p> <p>歷史建築</p> <p>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包括 6 座建築物：                  廳後倉庫 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38 巷 33 之 2 號，                  廳後倉庫 2：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38 巷 19、20、21、22、23、26、27、30、30-1、30-2、31、32、33 號。                  廳後倉庫 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2 巷 6、8、10、12 號                  廳後倉庫 4：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2 巷 3 及 5 號                  廳後倉庫 5：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56 巷 10 號                  廳後倉庫 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38 巷 1 及 2 號</p>	
<p>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p>	<p>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面積共約 2302 m<sup>2</sup>）：                  廳後倉庫 1：三民二小段 1、3 地號(約 275 m<sup>2</sup>)                  廳後倉庫 2：三民二小段 1、2、3 地號(約 953 m<sup>2</sup>)                  廳後倉庫 3：東昇二小段 7-2 地號(約 315 m<sup>2</sup>)                  廳後倉庫 4：東昇一小段 9-9、二小段 6-51、7-2 地號(約 418 m<sup>2</sup>)                  廳後倉庫 5：東昇二小段 6-19、6-39、7-16、7-28 地號(221 m<sup>2</sup>)                  廳後倉庫 6：三民二小段 1 地號(約 120 m<sup>2</sup>)</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p>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二)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三)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四)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p> <p>說明：</p> <p>台中市政府原稱台中州廳，創建於 1912 年(日治時期大正一年)，與台北州廳(今監察院)及台南州廳(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為同時興建之姐妹作，1920 年(日治時期大正九年)行政區劃改五州二廳制後，台中州廳廳舍隨轄地擴大而增建，歷經五期的營造發展，達成今日所見之規模，成為中部首屈一指的大型建築群。</p> <p>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共有 6 座建築物，位於台中市政府街廓西北側，為原州廳附屬廳舍之一，與大屯郡役所相連，推測為州廳第四期(1924 年)拆除清代考棚建築群之增建工程成果。建築本體為典型日治時期磚造平房廳舍建築，前有外廊。屋頂為兩披水。山牆上開有拱型窗，並有灰泥帶狀裝飾，現作為市府單位辦公等使用。廳後倉庫 5 建築形式略有不同，配置為一字長型，其前身推測為州廳附屬文書倉庫，為第五期(1933-1934 年)增建工程成果，屋頂為兩披水，設有銅製圓型通風器，外牆墁灰，現為私人作住宅使用。</p> <p>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p>	
<p>四、登錄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238032 號</p>	